

2012-2013 学年度北京工商大学信息公开报告

(2013 年 10 月 30 日)

引 言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492 号，以下简称《条例》）以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由北京工商大学编制的 2012-2013 学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信息公开问题受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北京工商大学网站(<http://xxgk.btbu.edu.cn/gkgb.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北京工商大学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联系，联系电话：68984860。

一、概述

根据《条例》和《办法》要求，2012-2013 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顺利开展。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始终将信息公开作为实现民主治校、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加快转型的重要途径和有效形式，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的制度、途径和方式，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学校行政主持，纪检、监察、工会（教代会）协调监督，部门各负其责，教职员积极参与，有关部门全力配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做到了职责清楚，分工明确，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贯彻落实。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12-2013 学年度，我校共主动公开信息 834 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基本情况类信息 26 条，占主动公开信息的比例为 3.12%；制度规范类信息 27 条，占主动公开信息的比例为 3.24%；规划计划类信息 5 条，占主动公开信息的比例为 0.60%；学生服务类信息 235 条，占主动公开信息的比例为 28.18%；师资队伍类信息 85 条，占主动公开信息的比例为 10.19%；教学科研类信息 185 条，占主动公开信息的比例为 22.18%；财产资产类信息 135 条，占主动公开信息的比例为 16.19%；基建类信息 15 条，占主动公开信息的比例为 1.80%；后勤服务类 39 信息条，占主动公开信息的比例为 4.68%；国际合作交流类信息 12 条，占主动公开信息的比例为 1.44%；应急管理类信息 13 条，占主动公开信息的比例为 1.56%；结果公示类信息 57 条，占主动公开信息的比例为 6.83%。

学校在每年度的工作要点中，都将信息公开作为重要内容，不断丰富和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形式。一是建立“信息公开”专网和专栏，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的推广和更新，为广大师生提供便捷、丰富的信息公开服务，实现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二是通过各类情况通报会、民主生活会、教职工大会和座谈会等形式进行公开；三是利用宣传廊、校报、广播站、公共微博、工作简讯、会议纪要等一系列有效途径进行公开；四是通过设立书记信箱、校长信箱，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畅通交流渠道。这些渠道和形式有利地保证了教职工对学校工作的知情权，有效地拓展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在校内形成了良好的公开氛围和运行机制，使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深入人心，成为学校管理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

对于招生、财务等重大事项，学校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公开。按照教育部“六公开”的规定，学校适时通过网络、招生简章、宣传展板等载体向社会公布国家和学校各级各类（含艺术类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的招生政策、招生资格、生源计划、录取信息、招生网址、咨询电话、投诉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对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理办法，自觉接受考生、家长和广大群众的监督，使录取工作完全做

到政策透明，操作性强，没有漏洞，整个录取工作秩序井然。同时，学校招生办公室还开通了微博与广大考生交流互动，解答疑问。由于招生工作规范、透明、公开、公平、公正，迄今为止，学校未收到过任何投诉，没有发现违反规定录取不符合条件考生的现象；没有发现向考生及家长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等违反规定现象。

此外学校通过还校园网、公告栏、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年鉴等多种形式，公开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预决算方案、教育收费等重大财务事项，进一步完善收费政策和收费公示制度，确保各类收费公开透明，实现“阳光收费”。按照学校信息公开“公正、公平、便民”的总体要求，不断加强对师生关注度比较高的财务信息进行梳理，进一步充实财务信息公开的内容。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12-2013 学年度，学校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通过多渠道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对关乎学校教师切身利益的事项，如职称评聘、体检项目调整、高招录取政策等信息的公开，教职工满意度很高。信息公开工作对提升学校精细化服务水平、提高网络服务效率、改善教师办公条件等都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

五、受到举报的情况

2012-2013 学年度学校内设监察部门收到针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 0 件，针对我校信息公开的诉讼案 0 件。

六、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校通过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加快了民主管理、依法治校的进程，确保了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使信息公开成为加快学校战略转型、深化管理体制改革的“助力器”，有效地服务于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

但是，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仍需不断加以改进，如：全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水平不平衡，工作力度有差异；存在着只重视结果的公开而忽略政策和过程的公开，在决策过程中收集教职员工的意见不够，致使一些需要事前监督的事项变为事后监督；个别单位的信息公开在时间上不够及时，形式上不够规范，范围上不够广泛等。

今后，学校将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师资队伍、招生、财务管理、工程招标、大宗物资采购、职称评定、干部选拔以及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等重要方面继续加大公开力度，同时也要求各单位结合实际，规范本单位的公开内容和细则，使各项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